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G R A D U A T E  
E M P L O Y M E N T  
G U I D E  
M A N U A L

2021届



## 2021 届全体毕业生：你们好！

对于想要求职就业的同学，根据以往经验，特别提示大家做到以下四点：

01

确定合理求职目标，  
认真制作求职简历。

做好准确的自我评估，制定明确现实的求职目标并梳理自身相应的素质能力，可借助就业资讯网提供的职业测评软件（详见就业网“就业指导-职业测评”版块）。根据求职目标，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要求制作不同侧重点的简历，简历应简洁、明确、重点突出，避免一份简历走天下。

02

积极参加相关辅导，  
提升求职就业能力。

就业指导中心将每月不定期举办各类讲座、沙龙、竞赛等活动，如：简历诊断、无领导小组面试体验、个性化咨询、模拟面试大赛、职场训练营等。各学院也会针对专业就业特点组织各类活动，请同学们积极参加，提升求职能力。



## 03

广泛关注招聘信息，  
及早做好求职准备。

求职期间要广泛关注各类招聘网站及意向企业网站，尤其应重点关注我校举办的招聘会。我校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可靠、针对性强，且根据以往数据，超过一半的毕业生通过校园招聘会或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签约成功。因此，求职期间最好勤浏览就业网（[job.bjtu.edu.cn](http://job.bjtu.edu.cn)），频率至少应为每天一次，并密切关注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平台（北京交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和北京交通大学官方企业号就业创业板块，以便及时掌握最新就业信息。

## 04

平稳心态面对求职，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掌握就业资讯后有准备、有针对性地积极参加招聘会，着装得体，礼仪规范，并以平稳的心态面对求职，即使求职受挫也不必灰心，相信一定有等待你的岗位。求职过程中要警惕虚假招聘信息，参加招聘会时注意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签约时认真研读每一条款，审慎签约。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9月-10月，3月-4月是招聘黄金档，请同学们及早准备，抓紧时间行动起来。愿你们前程似锦，不负似水流年！

”





## 就业指导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9 月，隶属于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下设签约服务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就业指导研究室和创业指导办公室，并设有咨询服务大厅、就业指导与咨询室、就业面试室。

就业指导中心统筹开展全校学生与就业相关的服务、指导与管理工 作，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本校的就业工作相关政策；收集需求信息，开拓就业市场；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与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教育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规范毕业生的就业行为；开展就业指导、个性化咨询与职业测评；为毕业生提供求职信息与求职技巧；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签约手续；负责毕业生派遣；举办创业项目大赛，提供创业咨询与指导；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等。

就业指导中心与各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以及档案馆及时沟通，通力配合，以“全心全意为毕业生服务”为宗旨，以服务毕业生“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干大事业”为立足点，切实做好教育、指导、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就业工作。





# 创业 指导 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创业指导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之后办公室挂靠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统筹开展全校学生与创业相关的服务、指导与管理工作。主要功能：制定本校创业政策；提供创业咨询与指导；推进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创业交流活动；举办各类创业大赛；搭建并维护创业指导信息服务平台；办理创业毕业生的派遣及相关手续；帮扶、管理创业项目和团队；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开展与学生创业有关的调查研究。

成员单位：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校团委、国家大学科技园、对外联络合作处、经济管理学院。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00-17:30

 **办公地点：** 学校南门东侧（从南门外东侧大门进入）

 **就业网：** <http://job.bjtu.edu.cn>

 **创业网：** <http://cy.bjtu.edu.cn>

 **联系方式：** 企业招聘：010-5168 8431  
签约管理：010-5168 5913  
就业指导：010-5168 2913

创业指导：010-5168 2914

自动传真：010-5168 346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 “ 目录 ”

## Part.01

### 熟悉概念，走好就业第一步

- 08 就业有关概念
- 09 就业资讯网登录说明
- 10 毕业申请说明
- 14 毕业去向说明
- 15 就业时间表

## Part.02

### 政策解读，指导就业之路

- 18 签约手续
- 18 就业流程
- 19 签约流程
- 21 2021 届毕业生签约管理规定
- 23 户口和档案问题
- 24 干部身份和转正定级
- 25 改派相关规定
- 26 其他就业形式
- 27 国内升学手续
- 27 本科毕业生
- 27 毕业研究生
- 27 户口和档案问题
- 28 出国(境)学习手续
- 28 出国(境)学习相关政策
- 28 出国(境)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 29 就业鼓励政策
- 29 大学生自主创业
- 31 西部、基层就业
- 33 大学生应征入伍

# CONTENTS

### Part.03

### 答疑解惑，就业常见问题解答

- 35 签约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 35 签约解决北京户口的单位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35 在就业协议上为什么学校要最后一个盖章？
- 36 报到证是什么，有什么作用，真的很重要吗？
- 36 不想当年就业，打算再考研究生或出国(境)学习，该怎么办？
- 36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未到单位报到会怎样？
- 36 定向生能否另行择业？

### Part.04

### 求职与应聘

- 38 职业生涯规划测评
- 39 实习就业常用网站

### Part.05

### 全心全意，为你铺就成才路

- 41 校内就业服务部门
- 42 其他机构介绍
- 43 校内就业服务平台

### Part.05

###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 熟悉概念 走好就业 第一步 ”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 就业有关概念

### 生源地

#### 本科生的生源地

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如学生入学后户籍所在地发生变更的，在毕业生阶段核实生源信息时，向学院和就业中心出具相关证明。

#### 研究生的生源地

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入学前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单位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如毕业时能明确不回原工作所在地工作的，则生源地确认为本科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的填写需明确至地级市一级，如重庆市渝中区，河南省焦作市等。

###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教育部高等学生司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就业协议书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毕业生情况及意见，包含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应聘意见，由毕业生本人填写；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意见，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毕业生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地址，毕业生户口迁移地址和用人单位意见等内容，由用人单位填写；学校意见，包含学校联系人，毕业生培养方式、院（系、所）意见、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等内容，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填写。

### 推荐表

毕业生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刷、由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一般说来，推荐表有如下作用：

1. 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2. 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
3. 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 派遣和二分

#### 派遣

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学校为其出具就业报到证，并在其毕业后将其人事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其中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其能够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一般说来，要求用人单位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问题。

#### 二分

二分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不解决户档的单位、准备毕业后再次参加研究生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派遣回生源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 就业报到证与户口迁移证

### 《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学校将按照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审批通过后，将核发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俗称《报到证》或《派遣证》），由毕业生在毕业前在学校领取。因各种原因申请二分回省的毕业生也有报到证。

《报到证》分上下两联，分别称为《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单位报到，就业通知书则放入档案内封存。

用人单位和高校以《就业报到证》为依据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

《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非常重要，关系到毕业生的户口落户、档案转寄、干部身份、工龄计算等。

###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办理。



## 就业资讯网 登录说明

为帮助毕业生顺利、高效地完成就业手续，请在初次登录本系统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系统登录方式：签约系统登录方式与学校 mis 系统登录方式相同。
- 首次登录系统，需填写您的联系方式，请按照提示填写，以便在需要时与你取得联系。
- 首次维护就业去向，需填写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问卷，请同学们认真填写。
- 登录系统后，请根据自己的去向，如实且详细填写去向信息，尤其是派遣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档案转寄单位等与派遣有关的信息。填写完毕后需在信息确认页面最终确认。
- 网上信息维护完毕后，需上传相关的就业材料电子版，并将纸质版交至就业指导中心一层服务台，如就业协议书、二分回省申请表、硕士 / 博士 / 博士后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复印件、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
- 在毕业生提交完网上信息，经学院审核就业信息和材料通过后，学校才会正式审核通过毕业生信息，毕业生信息将会显示“审核通过”。签约过程正式完毕。





## 毕业申请 说明

毕业生须先经过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后，才具备派遣资格，方可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哪一年学历注册毕业的就是哪一届毕业生。

结业生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办理一次报到手续，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结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可重新开具带有“毕业生”字样的报到证。

具体  
申请派遣流程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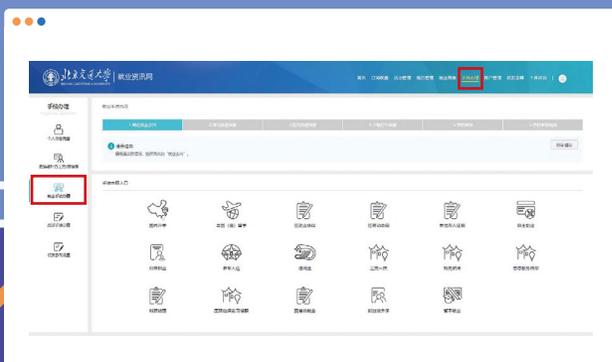
### STEP 01

登录就业网系统，网址 [job.bjtu.edu.cn](http://job.bjtu.edu.cn)，登录系统，账号和初始密码与 mis 系统相同。



### STEP 02

进入“手续办理”，点击“就业手续办理”，选择就业去向。



### STEP 03

填写去向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去向信息填写完成后，确认信息无误即可等待学院学校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Procedures Settlement' (手续办理). The current step is '3. 填写去向信息' (Fill in the destination information). The form includes a '提示信息'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the '去向' (Destination) field.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具体单位名称' (Specific unit name), '具体就业单位地址' (Specific employment unit address), '具体就业单位所在地' (Specific employment unit location),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al Code), '单位行业' (Unit industry), '单位性质' (Unit nature), '工作岗位类别' (Job position category), and '原实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 unit).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单位联系人' (Unit contact person),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邮箱' (Email), and '传真' (Facsimil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Upload related proof materials) section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and a note: '支持png/jpeg/gif格式图片, 图片大小不超过10M'.



### STEP 04

填写户档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就业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cedures Settlement' web interface at Step 4: '4. 填写户档信息' (Fill in household and archive information). The form contains fields for '控制证编号' (Control certificate number), '报到证编号' (Reporting certificate number), '报到证上就业单位' (Employment unit on reporting certificate),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unit for the archive), '档案接收地址' (Address of the receiving unit for the archive),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档案接收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for the receiving unit), '联系人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tact person), and '户口迁移地址' (Household migration address).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for '上传相关材料' (Upload related materials)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and a note: '支持png/jpeg/gif格式图片, 图片大小不超过10M'.



# STEP 05

毕业时须在系统申请派遣。申请派遣前须核对派遣信息，特别注意核对“报到证抬头”、“报到证上报到地址”、“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档案转寄地址”、“档案转寄邮政编码”、“档案转寄联系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户口迁移地址”这几个重要字段。若派遣信息有误，可以进行修改，如派遣信息无误，点击“申请派遣”。



# STEP 06

提交后进入到“申请毕业派遣”界面，这个界面上可以看到系统生成的派遣证样表，该表中报到证抬头和“报到地址”与最终打印的派遣证相同；“报到期限”以最终打印时间为准；其余信息以最终的学历注册信息为准；下面一栏为户档转寄信息和重要告知，请阅读下方的“重要告知”，确认无误后点击下方“提交派遣申请”。



## STEP 07

提交后弹出提示，若申请派遣之前去向信息学院已审核或学校已审核，学生可以直接到学院打印派遣申请表（一式三份），签字后交一份到服务台，完成派遣申请流程；若签约信息学院未审核，学生应当携带就业证明材料（三方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用人证明复印件、自费出国（境）学习不参加就业申请表等）到学院审核，并打印派遣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交到就业指导中心服务台，完成派遣申请流程。



## STEP 10

学校于每周二打印报到证，周三可以到学院领取报到证。





## 毕业去向 说明

毕业去向从毕业生的毕业状态上可分为两大类，即已定和未定，其中已定状态中又细分为 13 种情况，未定状态中细分为 3 种情况，共 16 种毕业去向。现将 16 种毕业去向说明如下：

序号	就业网标示	毕业去向	就业形式	特别提示
01	已上博士后	考研	已上博士后	获得录取通知书、调档函或录取名单后交就业指导中心。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调档函及其复印件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凭原件到学校档案馆转档，无《就业报到证》。
02	已上博	考研	已上博	获得录取通知书、调档函或录取名单后交就业指导中心。若被外校录取，携博士录取院校调档函及其复印件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凭原件到学校档案馆转档，无《就业报到证》。
03	已上硕	考研	已上硕	获得录取通知书、调档函或录取名单后交就业指导中心。若被外校录取，携硕士录取院校调档函及其复印件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凭原件到学校档案馆转档，无《就业报到证》。
04	已出国(境)	二分	已出国(境)	将《出国(境)不就业申请表》交至学院，学院统一交到就业指导中心后办理二分回省报到证，户档转回生源地人才。此种方式能够确保学生的干部身份不丢失。
05	已上第二学位	考双	已上第二学位	获得录取通知书、调档函或录取名单后交就业指导中心。若被外校录取，携录取院校调档函及其复印件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凭原件到学校档案馆转档。录取院校不接收档案的，档案转回生源地。无《就业报到证》。
06	签就业协议	派遣	签就业协议	此处指签订了有效的三方协议，即单位接收档案，能够或预计能够解决户口。包括定向生回原定向单位。学校为其办理到就业单位的《就业报到证》。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请勿选择此项。
07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	待分/二分	国家基层项目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于 2003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共同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是由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于 2006 年组织，每年招募 2 万左右高校毕业生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可保留在学校，也可二分回生源地省市；服务期满后（2 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到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申请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08	签劳动合同	二分	签劳动合同	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只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09	单位用人证明	二分	单位用人证明	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只给毕业生出具用人证明（含不解决户口的三方协议、升学但录取院校不接收档案的通知书）。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0	自主创业	二分	自主创业	将自主创业证明材料交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1	自由职业	二分	自由职业	将自由职业详细说明交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2	各地选调生	派遣	签就业协议	毕业生在就业系统中选择“大学生村官”，凭借三方协议学校为其出具到工作单位的报到证。北京生源毕业生档案由区县人才服务保存；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由学校保存，聘用两年连续考核合格者凭进京接收函到学校领取报到证。
13	应征入伍	待分/二分	签劳动合同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并填写《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暂存学校，退伍返校顺利毕业后学校为其办理派遣手续。也可于应征入伍时办理二分手续，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4	回省待就业	二分	回省待就业	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考、拟创业、拟应征入伍的学生毕业后，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5	不就业拟升学	二分	不就业拟升学	确定不就业拟国内国外升学的学生毕业后，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16	暂不就业	二分	暂不就业	暂不就业的学生毕业后，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为其发放二分回省就业报到证。

## 2020.09

### 求职

- 确定求职目标，查询意向单位信息，了解相应的岗位和要求
- 在就业系统中登记求职意向
-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
- 准备个人简历、照片、证书、成绩单等求职材料
- 准备面试，包括面试技巧、服装等
- 准备公务员考试

### 考研

- 关注招生简章和专业计划
- 买考研辅导书，上考研辅导班，制定全面复习计划
- 关注考试大纲，收集考试信息
- 应届生网上预报名
- 保研同学确定学校及专业，联系导师

### 出国

- 新托福、雅思、GRE 和 GMAT 等备考
- 选择适合自己的国家和学校
- 参加暑期实习、各类比赛项目丰富背景
- 开始文书资料收集
- 根据个人情况综合考虑选择 8-10 所高校
- 完善文书的写作，制作简历
- 英语不过关继续复习考试
- 联系推荐人，办理成绩单等相关手续

## 2020.10

### 求职

-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
- 准备个人简历、照片、证书、成绩单等求职材料
- 准备面试，包括面试技巧、服装等
- 准备公务员考试

### 考研

- 对上一阶段复习进行总结，查缺补漏继续复习
-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 保研情况确定

### 出国

- 第一轮申请期，按时网申并提交推荐信，邮寄申请材料 and ETS 送分
- 英语不过关继续考试

## 2021.01-02

### 求职

- 回乡求职
- 部分地方选调生报名
- 国家公务员考试网上成绩查询

### 考研

- 查询初试成绩
- 初试成绩理想 - 准备复试；不理想 - 准备简历等求职材料

### 出国

- 练习口语，了解有关大学硕士套磁面试的相关问题
- 准备相关面试资料



## 就业时间表



## 2021.06

## 毕业生离校

## 2020.11

### 求职

- 参加宣讲会 and 招聘会及相应笔试面试
- 积极参加学校秋季大型双选会
- 国家公务员网上报名确认及笔试

### 考研

- 现场确认报名
- 进入冲刺复习阶段

### 出国

- 第二轮申请期，继续填写网申系统

## 2020.12

### 求职

- 积极笔试和面试
- 签订三方协议

### 考研

- 进行模考实训，做好考前整理
-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考试

### 出国

- 根据自身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申请

## 2021.03-04

### 求职

- 参加宣讲会和校春季双选会
- 落实工作单位，签三方协议
- 北京市村官等基层招聘
-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启动
- 入伍预征开始网上报名
- 地方公务员报名及考试

### 考研

- 准备复试或全力投入找工作

### 出国

- 陆续收到 offer+Ad+ 拒信，决定拿哪个大学的 offer
- 没得到信息继续与办公室秘书积极联络

## 2021.05-06

### 求职

- 落实工作单位，慎重签约
-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同学关注“补招”
- 毕业论文答辩
- 办理离校手续

### 考研

- 关注录取通知书
- 毕业论文答辩
-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 出国

- 办理护照、预约签证
- 根据学校邮寄的材料开始体检、打疫苗
- 准备机票等出国各事项
- 毕业论文答辩
-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注：出国时间表中因意向国家和学校不同，具体时间有差异。

# “政策解读 指导 就业之路”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 签约流程

### 收到用人单位 接收证明

# 01

毕业生确定接收单位后，由用人单位（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出具接收函或录取通知或《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下方的“用人单位回执”并加盖公章。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请务必询问清楚该单位能否接收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关系；如用人单位不能接收，学校将无法派遣，毕业生也就不需与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

### 领取三方 协议书

凭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到学院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处领取三方协议；

# 02

### 毕业生 个人签字

填写“毕业生情况及意见”，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

# 03

### 用人单位 签字盖章

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或人才服务机构签字盖章。如果单位要求校方先盖章，学院必须审核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该学生的接收函，并做好登记。“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部分应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填写。用人单位盖章后，三方协议即生效；

# 04

### 个人签约 系统维护

# 05

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网（<http://job.bjtu.edu.cn>），进入“我的就业网—签约服务—去向信息维护”，按“三方协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具体操作详见《毕业去向及三方协议录入说明》；

### 学院签 字盖章

# 06

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网上审核后，记录、签字盖章；

注意：按有关规定，毕业生户籍不分离，学校不允许毕业生个人在无法落户的情况下，仅仅将自己的档案材料从学校直接转放到单位，即不允许户籍分离。也不允许未就业的情况下，直接与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三方协议。

## 就业指导中心 签字盖章

# 07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不能更改，否则将按照违约处理，违约的相关规定请参阅本篇内“2021届毕业生违约管理规定”部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网上信息后锁定信息（此后学生将无法更改签约系统内的任何信息），并在“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一栏签字盖章后，协议书签订完成。签订完毕后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各留存一份；

## 毕业派遣 领取《就业报到证》

领取《就业报到证》：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后（一般为毕业典礼当日），学生到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处领取《就业报到证》；

# 08

## 迁移 户口

# 09

毕业后如果落户北京，直接将户籍卡交给单位即可。如果落户外地，需要自行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办理户口迁移证准备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卡（户籍科领取）；

## 报到并 落户

# 10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持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解决北京户口单位为户籍卡）、党（团）关系介绍信等材料到单位报到并落户。





# 2021届 毕业生签约 管理规定



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及学校（丙方）签订的就业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一经签订，对三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违约行为会给其他当事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三方协议签订后应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原则上不得出现违约情况。三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违约，需获得另外两方的同意。三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不同意违约。

为树立学校和毕业生的良好形象，减少毕业生或用人单位违约情况的发生，加强我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学校对2021届毕业生签约管理作如下规定（本规定不适用于产学联合培养及各类定向就业情况）：

- 一、违约是相对于签约而言的，由于签约过程的特殊性，三方协议中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即视为三方生效。
- 二、若用人单位因故提出违约，主动违反三方协议内容的情况，学校经核实后，可根据学生意愿采取相应措施协助毕业生维护合法权益，减小损失。
- 三、若毕业生因故提出违约，主动违反三方协议内容的情况，学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受理：

## 违约受理条件

1. 对于在签约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三方协议中或以附件形式明确注明有关违约条款的，以该条款为准（需盖有用人单位公章的相关协议或说明）。

2. 对于签约时未明确注明违约条款的，或者超出原违约条款约定的，毕业生违约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后可提出申请：

- 参加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基层项目或参军入伍、军队文职、到国际组织任职等国家鼓励引导的就业方向
- 通过公务员、研究生考试或获得国（境）外大学入学资格

② 有下列情况之一，若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可提出申请：

- 单位承诺的岗位、地域、待遇等发生变化，需单位出具以上变化的证明材料
- 学生签约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申请回生源地就业（需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发生重大变故的相关证明）

③ 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原单位不属于轨道交通、电力、军工、通信行业重点单位（具体单位见备注），可提出申请：

- 从京内到京外、从非西部到西部或回生源地就业
- 到轨道交通行业就业（具体单位详见以下名单）
- 从不能解决单位所在地户档的单位到能够解决单位所在地户档的单位（需前后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除上述条件外，学校不受理毕业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其他违约申请。

## 违约受理流程

### 受理时间：

原则上受理时间为 2021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至 7 月 1 日，签约两周内提出的违约不受理（毕业生于用人单位本年度招聘结束后提出违约的，将对用人单位产生较大影响，故有违约时间的限制）。

### 受理及解约流程：

毕业生拟主动提出违约，须先征求学院意见，学院将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或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学校审核。期间特殊情况的毕业生个案请单独咨询。

学校同意受理后，毕业生再与用人单位友好协商。在取得用人单位谅解、同意后方可办理解约手续。毕业生须办理完第一份就业协议解约手续后，再领取第二份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推荐表。

## 毕业生擅自与用人单位解约 或毕业生主动提出二次违约申请 学校不予受理

### 备注：

#### 轨道交通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公司、中国铁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中国中车集团

#### 电力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

#### 军工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通信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具体受理及解约流程如下图：



# 户口和档案问题

## 关于户口、档案办理

毕业生应到学院领取就业报到证上联（本科生为蓝联，研究生为粉联），凭此到保卫处户籍科领取户籍卡（集中派遣时在学院领），凭就业报到证和户籍卡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派遣进京学生只需领取户籍卡无需办理户口迁移）；学院自行保留报到证下联（白联），由学院统一送至档案馆，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材料齐全的档案将由档案馆以 EMS 快递寄出，缺材料者无法转档。

注：若有到就业指导中心签约服务办公室直接领取就业报到证的同学，需将报到证下联交到学院，由学院统一送至档案馆，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材料齐全的档案将由档案馆以 EMS 快递寄出，缺材料者无法转档。

### 户口迁移具体说明

1. 毕业生户口迁移落户地点在北京市的，只需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单位报到即可；
2. 毕业生户口迁移落户地点在外地的（北京市外），需要携带《户口迁移证》到落户地落户；
3. 《户口迁移证》有错误、《户口迁移证》需要在本省内变更地址的、《户口迁移证》丢失需要补办的，直接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4. 户口变更的：
  - ① 户口迁出需恢复进京的，凭报到证、北京市教委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办入户通知书，再持原户口迁移证去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 ② 户口迁出需跨省市变更的，凭报到证、加盖北京市教委印章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办理迁出更改通知单，再持原户口迁移证去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 ③ 户口迁出需在本省内变更的，持原户口迁移证直接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5. 退学的，请携带学校校长办公会退学文件及复印件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 关于户口和档案的留存问题

截止毕业离校时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京外生源统分毕业生，其户口、档案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原则上户档不宜暂存学校，对于落实了北京单位正在办理手续等特殊原因需短期暂存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户档暂存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若之后还未落实接收函等手续的，需先二分回省。

根据北京市集体户口管理办法，凡毕业超过两年，户口仍空挂在我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派出所将集中清理打回原籍，若未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易造成黑户现象。

### 说明：

户档暂存申请的时间一般在 6 月初，学校会通过各个学院通知。将户口、档案关系暂存在学校的毕业生，必须在学院签订户档暂存的相关协议。

户口、档案关系暂存学校期间，学校只负责为其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服务（不含异地报考公务员、考研政审等），并只为其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帮助毕业生尽快就业。如因出国、考研等需开具证明材料时，须先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再由生源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超过协议签订期限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户口、档案关系二分回其生源所在地。



# 干部身份和 转正定级

干部身份是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很多人有个误区，认为大学生的干部身份有没有都无所谓，只要有工作就行了，结果很多大学生毕业后莫名奇妙的失去了干部身份，以至影响其今后的发展。

## 干部身份的作用

### 事业编制和待遇

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如果有干部身份才有机会进行干部编制，如果是工人身份就只能进行工人编制。两种编制下的待遇差距比较大，退休年龄和退休金也不同。

### 职称评定

在我国大部分行业都有职称评定，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就。干部身份是职称评定的前提条件。

### 干部调动

即干部在单位之间，城市之间的人事流动，如果今后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间调动，有干部身份相对方便些。

## 转正定级

毕业生从毕业开始到转正定级之前这段时间是比较关键的时期，国家规定，毕业生必须有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满后，可由单位为毕业生做转正定级，从此以后就一直有干部身份了，也就是说转正定级是毕业生获得干部身份必经的程序。

单位为毕业生做转正定级凭借的是报到证，因此，如果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是在毕业后一年内擅自离职等都会引发干部身份的流失。

二分回省的毕业生，转正定级的相关事宜向具体二分单位咨询。



## 改派相关规定

对于已经派遣的应届毕业生当年无特殊情况不调整改派。如学生派遣后，在未转正前离职（包括不按时报到）都会引发干部身份流失问题。因特殊原因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之日起一年以内且在毕业两年内。第一次派遣之日起一年以后需要调整的，按在职流动人员有关规定办理，按照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 在时间期限内，非本人原因确需调整改派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原单位与新就业单位在同一省（市、区），且都属于地方的，通过当地教育局大学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即可，学校不再受理；
2. 原就业单位与新就业单位不在同一省（市、区）的，或其中一单位隶属于中央部委的，若需学校办理改派手续，需自行将档案退回至学校，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原单位解约函、原三方协议书、原单位报到证上下两联、新单位接收函）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服务台，同时填写改派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上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
3. 已派遣到京外单位并且已经落户的毕业生，只能在京外地区调整改派。
4. 办理二分手续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本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办理改派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人事档案转接手续。中央单位除外。

### 其他注意事项：

#### 1. “违约”与“改派”的区别：

“违约”是指毕业生与单位签约，尚未完成毕业派遣的，由于本人或单位原因，解除就业协议的情况；“改派”是指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即派遣）后，要求更改报到证上相关单位的情况；

2. 办理二分回省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如果在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新落实单位在生源所在地省内，由本省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落实单位在二分回省单位所在地之外，毕业生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原报到证上下联、单位接收函或三方协议）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服务台，同时填写相关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3. 改派时户口问题：对于户口已从学校迁出，已办理户口迁移证，但尚未在原接收单位/人才办理完落户，在改派报到证的同时需变更户口的，将户口迁移证复印件与所需准备的改派材料一同上交，不交者不予修改户口。

4. 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定向生的改派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执行。





## 其他就业形式

### 签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选择签劳动合同的毕业生，需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之前，进入就业网个人签约系统进行维护，具体操作详见“毕业去向说明”及“三方协议录入说明”。毕业生派遣时，户籍按照二分回省办法处理。办理就业手续时，劳动合同复印件需提交到学校。

###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包括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两种去向。灵活就业的毕业生集中派遣时，户籍按二分回省办法处理。

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需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之前，进入就业网个人签约系统进行维护，具体操作详见“毕业去向说明”及“三方协议录入说明”，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属于在用人单位工作但不签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的毕业生，为“单位用人证明”，须递交用人单位开具用工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实习和试用证明无效；
2. 属于以“自由职业”形式就业的毕业生，须递交个人从事自由职业的说明（无格式限制）。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等；

###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如自主创立公司已注册成立，须递交所创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自主创立公司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须递交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自主创业为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须递交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 各地选调生

选调生，是各省党委组织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其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选进行重点培养的群体的简称。根据中组部有关政策规定，主要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要求是党员（预备党员）、一定身份的学生干部、应届毕业生，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各地关于选调生的要求不尽相同。

以北京为例，北京市为了引导和推动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工作，每年选调 400 名左右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的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北京地区普通高校非北京生源和京外“985”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

北京选调生，合同期 3 年，党团关系转至所在基层组织。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由原毕业学校保存，户口暂不迁移，毕业当年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进京预审批手续，工作两年、连续考核合格的，档案和户口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考核不合格或解除协议和合同的，由原毕业学校为其办理到京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 科研（行政）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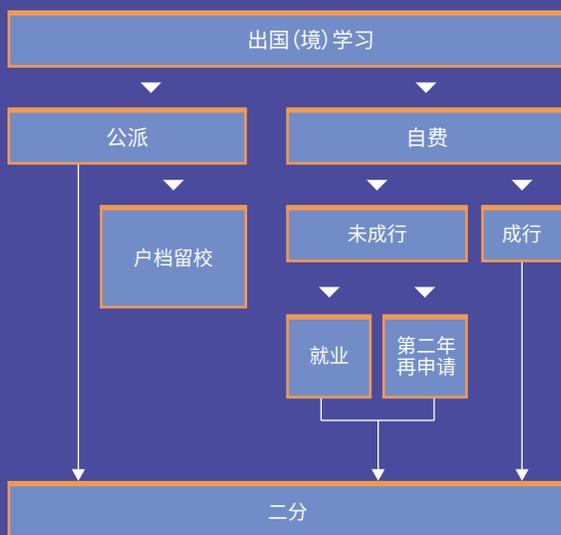
高校科研（行政）助理是指学校根据承担科研任务和学校科技长远发展需要聘用的从事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的人员，是学校专职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可根据所承担科研任务的需要，自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包括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等岗位。毕业生可根据学校设定的岗位要求进行报名。



# PART 03 >>>> 出国[境]学习手续

## 出国(境) 学习相关政策

根据目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政策，自 2016 年起不再保管高校自费出国(境)学习毕业生的户口，根据户档不能分离的原则，所有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须办理二分回省手续，将户口、档案转至生源地的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毕业生转正定级等各类手续，可确保毕业生干部身份。北京生源如想将档案存放留服，需办理二分回省手续后，再将档案调至留服，方可确保干部身份不丢失。



## 出国(境)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1. 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需提交《毕业生自费出国(境)学习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和出国证明材料(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纸质证明)。学校负责为毕业生办理二分回省派遣证(即报到证)，毕业生凭派遣证至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报到手续(京外生源毕业生需先凭派遣证将户口转回生源地再办理报到手续)。
2. 申请公派出国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交《公派出国(境)留学申请表》，户档可以留存学校至回国，也可将户档办理二分回省手续。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是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 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 签约经办银行发放创业贷款的方式。

个体工商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 小型、微型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担保及贷款额度。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 可展期 1 次, 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 学校政策

### 创业休学

因创业需要中断学习进行项目开展的, 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 创业指导中心作客观评估, 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休学创业, 学校保留其学籍。

### 创业毕业

我校贯彻落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 在满足专业要求的情况下, 鼓励本科生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 学生也可将毕业设计内容转化为创业实践内容。鼓励来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优秀项目提出申请立项, 但申请项目内容须与专业结合, 并体现对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 导师扶持

学校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创业项目团队进行指导。各类创业项目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申请配备创业导师。

### 资金扶持

学校为优秀的创业项目提供五类创业扶持资金: 创业项目选拔大赛获奖团队扶持资金; 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上级有关部门的财政扶持资金;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 场地扶持

学校为特别优秀且适合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创业项目提供实体场地或集中办公区注册地址, 创业场地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

### 其他扶持

学校与海淀工商分局合作, 提供创业登记注册直通车;

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的交大工作站”, 专门为创业项目提供人事方面相关咨询、代理服务; 创业项目团队可获得学校提供的创业培训、项目宣传、比赛推荐等机会。

创业园内的企业可使用学校开放实验室、图书资料、通讯、信息网络等资源; 可同时享受北京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还可享受在财政、税收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并可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创业指导中心可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政策、法律、工商、税务、财务等方面指导与咨询,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为创业团队开展沙龙、座谈等活动。



## 西部、基层 就业

### 国家鼓励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返还学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2.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返还学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3. 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特岗计划”中央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实施规模和服务地范围，同时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地方项目；建立高校毕业生补充农村教师岗位的长效机制，今后，各地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的毕业生。
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 ▶▶▶ 我校鼓励政策

1.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2000—40000元奖励，具体如下。

- ① 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4000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30000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
- ②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6000元。
- ③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 ④ 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 ⑤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元。
- ⑥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下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人民币2000元。
- ⑦ 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3000元。
- ⑧ 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6000元。

- ⑨ 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3000元。
- ⑩ 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 ⑪ 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2. 我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或应征入伍，服务期满后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享受相应国家政策优惠。（详见当年国家有关政策）

3. 相关说明：

- ① 以上奖励不包括委培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等。
- ②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相关奖励，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 ③ 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④ 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 大学生 应征入伍

为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 征集年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2 周岁。

## 征集条件

体格条件可以参照全国征兵网查询。身高、体重、视力等可适度放宽。

## 主要优抚政策：

### 1. 学业优抚政策

- ① 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加 10 分。
- ② 研究生计划单列。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 2. 就业优抚政策

- ① 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完成学业且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 ② 退伍后一年内享受当年应届毕业生待遇。
- ③ 每年举行退伍大学生专场招聘，招录比例不低于当年退伍毕业学生总数的 50%，单位包括公务员、国企等。
- ④ 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公务员招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 ⑤ 部队鼓励毕业生入伍长期服役，在部队提干几率大。

### 3. 保障服务政策

从北京市入伍的义务兵，由北京市为其父母购买为期 2 年的医疗补充保险和综合意外险。

### 4. 经济优抚政策

凡从北京市西城区入伍的适龄青年，2 年义务兵期间，将按照专科生不低于 32 万元、本科生不低于 33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济优待，且每年定期增长（学费资助部分按最高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报销金额为准）。

## 咨询方式

校人民武装部（学活 810）

咨询电话：51682454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

了解详细征兵政策及我校最新征兵动态，请关注我校“北交国防”微信公众号。



## 报名方式

学生先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预征登记，同时到各学院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老师处预报名，也可以直接到学校武装部预报名。



“

# 答疑解惑 就业常见 问题解答

”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 Q1: 签约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目前,高校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的,由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它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

1. 签约是一个法律行为,签约前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单位的隶属部门很重要。签约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所属在京单位或北京市所属单位,一般需要用人单位办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毕业生接收函(俗称户口指标);签约中央单位如中央办公厅、中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团中央等单位则不需要指标,中央单位在协议书上盖章即可办理派遣;如果到非生源地就业,有的省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广东、广州等)需要户口指标审批,有的省市(如大连、青岛、宁波等)会在协议书上盖当地人事局的章,这样协议书方可生效,才可以进行派遣。

派遣的原则之一是保证户籍关系一致,否则只接受档案不解决户口仍会被退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权,可以接受人事档案;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需要当地人事局或人才机构审批户口指标、接收人事档案。

毕业生要与用人单位认真核对就业协议书上的信息,单位名称、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户口迁移地址等内容必须要规范填写,以保证顺利办理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手续。

2. 一般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要签订劳动合同书,有些内容是属于劳动合同来约定的,许多用人单位对此有统一的规定,可能无法满足个人的特殊要求;如果用人单位和个人已经有了另外较为详细的两方协议约定,也不必在三方《就业协议书》上重复注明。有些用人单位还可能对某些条款(如薪金等)提出保密要求,不在就业协议书上注明。因此在签约前了解合同书的内容是十分必要的,尤其重要的是合同书的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待遇、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等等。毕业生应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者复印件,以免报到后发生纠纷,遭受很大损失。

3. 毕业生应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如已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已申请出国等,毕业生在签订三方协议时应向用人单位讲明情况,并在就业协议书相关项目中填写清楚。否则,很容易引起纠纷。

## Q2: 签约解决北京户口的单位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户口指标有年龄限制

本科毕业生不超过24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7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引进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以2021届毕业生为例:

本科:24周岁,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硕士:27周岁,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去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工作可放宽至30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博士: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毕业生申报北京户口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就业推荐表、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以及用人单位需提供的单位各种材料。

具体政策还以当年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Q3: 在就业协议上为什么学校要最后一个盖章?

按照学校的签约流程要求,三方协议首先由学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学校作为就业约定的见证方最后审核签字盖章,如果学校先于单位签字盖章,可能会对后续单位是否履约失去控制,所以请同学明确签约单位顺序可能带来的风险,认真与单位协商。如果单位坚持要求学校先签字盖章,单位首先要出具正式的接收函,说明不能提前签字盖章的原因,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 Q4: 报到证是什么,有什么作用,真的很重要吗?

报到证(又称派遣证),由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毕业的调配部门签发,是毕业生参加工作的重要凭证。我校是教育部直属院校,地处北京,因此,所有毕业生的报到证都要经教育部审核(依据是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再报北京市教委办理,最后由学校发放给毕业生。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办理个人户口迁移、人事部门转接档案、工作报到等手续。所以说,报到证是非常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等重要。目前各地接收毕业生(包括回生源所在地)的限制主要就表现在有无报到证上面:没有报到证,异地就业无法落户,无法报考、录用公务员等,甚至回家乡就业也需要报到证;没有报到证,人事局、人才市场不予接收毕业生档案,其档案不得在人才市场流动;没有报到证,不具有干部身份,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日后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等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除录取研究生或出国留学外,其他学生都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拿到报到证。否则,只能将其档案转入劳动局、街道办事处,按社会招工办理就业,以致失去国家干部身份。

## Q5: 不想当年就业,打算再考研究生或出国(境)学习,该怎么办?

对于不想当年就业,打算第二年再考研究生或申请出国(境)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当年派遣回生源省市就业主管部门(二分回省),不应将户口及档案留存学校。若毕业生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干部身份丢失等问题,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 Q6: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未的单位报到会怎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50条,对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或报到后拒不从安排并被用人单位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学校的毕业生,在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用和偿还在校期间的全部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学校不再负责其后续的事宜。

## Q7: 定向生能否另行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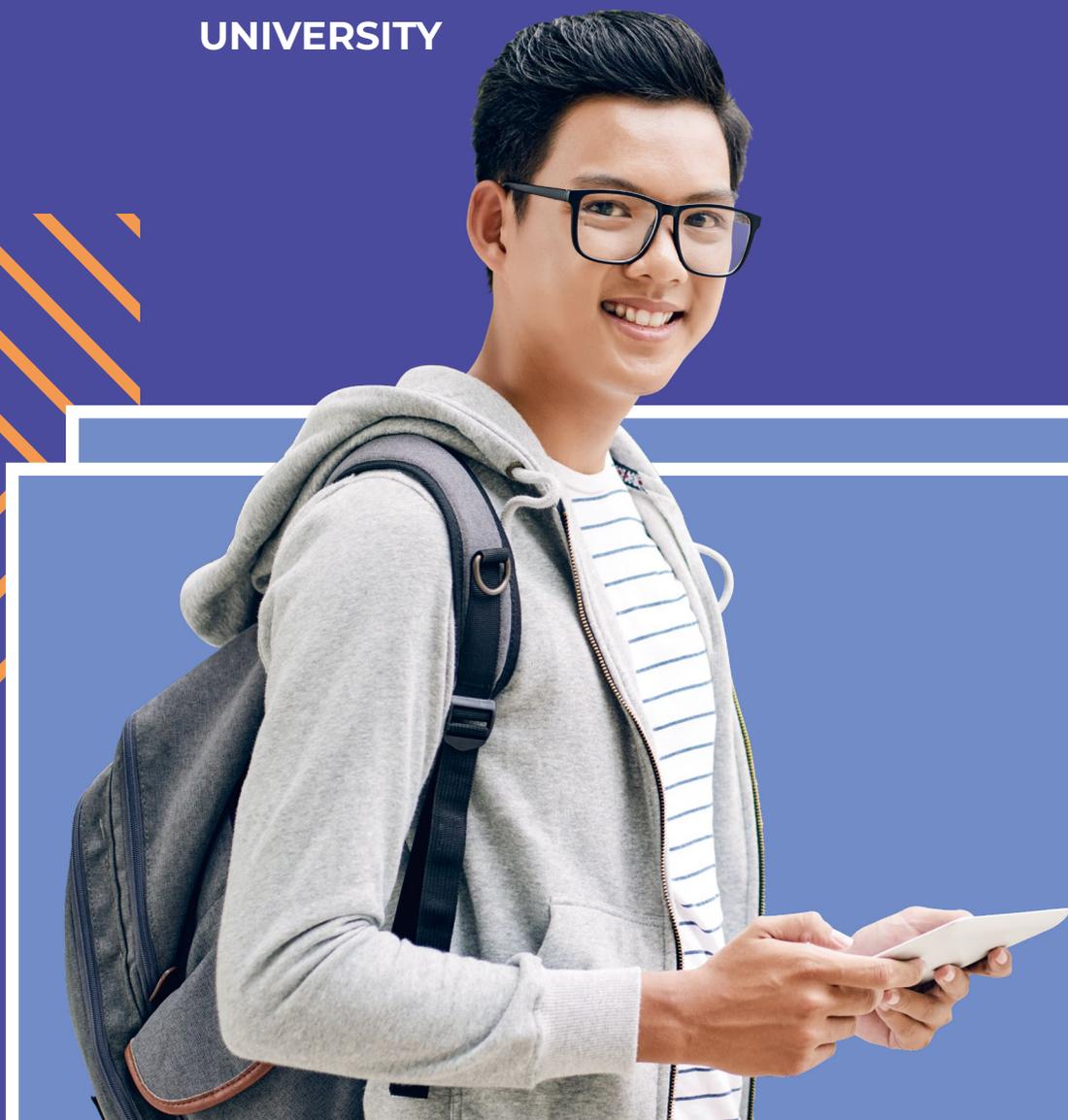
本科国防生按照部队分流相关政策执行。本科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为指导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鼓励回生源地,也允许留在内地就业(非西藏生源地向西藏就业计划类的学生除外)。

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改派申请。



# “ 求职与 应聘 ”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 就业指导中心针对 2021 届毕业生举办的主要活动

时间	实践活动	活动内容	活动要求
2020.09	简历诊断	讲解简历撰写技巧，并对简历中存在的问题面对面诊断，提出修改意见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0.10	无领导小组体验沙龙	讲解无领导小组面试要点，模拟开展无领导小组面试，对模拟面试中同学们的表现进行点评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0.11	职场训练营	面向就业困难同学开展“职场训练营”培训，为期一天，小班集中授课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0.11	2021 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秋季）	面向 2021 届毕业生秋季大型双选会，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现场提供免费简历诊断服务	双选会现场签到
2021.03	2021 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春季）	面向 2021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双选会，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	双选会现场签到
全年	企业宣讲会	多家企业将分别不定期进校开展宣讲或招聘活动	及时关注并积极参加
全年	主题讲座	不定期开展就业指导类主题讲座，讲座主要分为四类：求职技巧、职业发展、公务员备考、创业指导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全年	个性化咨询	每周五固定开展一对一咨询，咨询内容涵盖求职指导、生涯规划、创业指导等方面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注：具体活动时间以就业资讯网通知为准，请保持关注并积极参加。

## 职业生涯规划测评

一份好的职业生涯规划可以让你的人生更加精彩，让你的事业更能找准方向。学校为大家准备了专业的职业测评软件，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自己，更好地提高自己。

登陆交大就业网首页（网址 <http://job.bjtu.edu.cn>），进入职业测评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111111，如右图：



按照指示登录，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开始测评。测评后，可咨询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对测评报告进行解读。

## 实习就业 常用网站



### 官方网站

24365 教育部校园招聘平台

• <http://www.ncss.org.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 <http://www.bjbys.net.cn>

中国就业网

• <http://www.chinajob.gov.cn>

中国创业网

• <http://www.ccyw.org.cn>

### 综合招聘网站

前程无忧

• <http://www.51job.com>

中华英才网

• <http://www.chinahr.com>

智联招聘

• <http://www.zhaopin.com>

中国人才热线

• <http://www.cjol.com>

应届生求职

• <http://www.yingjiesheng.com>

### 高校就业网站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

• <http://job.njtu.edu.cn>

清华大学就业信息网

• <http://career.tsinghua.edu.cn>

北京大学就业信息网

• <http://scc.pku.edu.cn>

中国人民大学就业信息网

• <http://career.ruc.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

• <http://career.bnu.edu.cn>

### 相关信息网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http://www.cettic.gov.cn>

中国人事考试网

• <http://www.cpta.com.cn>

北京人事考试网

• <http://www.bjrbj.gov.cn/bjpta>

北京教师资格认证网

• <http://www.bjtcc.org.cn>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 <http://www.osta.org.cn>

“

# 全心全意 为你铺就 成才路

”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毕业生应该高度重视择业和就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在择业和就业的过程中，毕业生除了要接触学院就业老师、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和就业单位之外，还可以积极寻求社会相关机构的帮助。以下是一些有助于毕业生就业的校外服务机构及常用网站，希望这些服务机构助同学们一臂之力。



## 校内就业 服务部门

### 就业指导中心

#### 就业手续办理

就业手续办理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30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一楼西大厅

#### 就业指导、创业指导

咨询时间：工作日 08:00—11:30，14:00—17:30

咨询电话：51682913(就业)、51682914(创业)

### 保卫处户籍科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一楼东大厅

主要工作：户籍卡领取，户口迁入迁出、变更，  
身份证办理等手续

户籍办公室咨询电话：51688501

### 人事档案馆

办公地点：天佑会堂北侧校史馆一层。

档案转寄途径：档案材料齐全后，档案馆根据派遣证下联，通过 EMS 快递投递，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

人事档案室咨询电话：5168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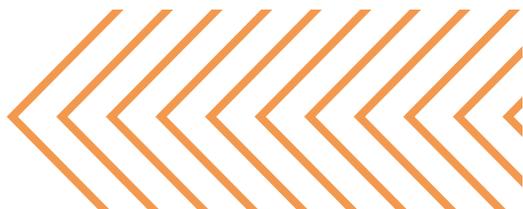
### 其他手续

有关党团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请在学院党团部门办理；

有关户籍相关手续，请在学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及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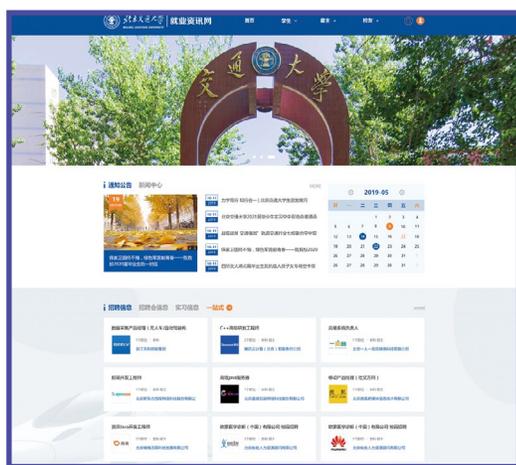
有关档案转接相关手续，请凭报到证在学校档案馆办理。

# 就业服务平台



## 学校就业官方网站

网址：job.bjtu.edu.cn



##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微信



关注交大就业指导中心，随时了解详细就业政策，实时查询最新招聘信息，及时知晓前沿就业动态。

## 精准就业服务平台



学校企业号下选择 < 就业创业 >— < 精准服务 > 栏目，提供一对一的精准就业信息定制化服务，就业不止一面，我们等你来！

## “职”点就业工作室

打造全新“融媒体+就业”平台，以同学们的需求为出发点，讲述就业趣事，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探索职业发展难点，解读行业趋势，宣传就业政策，解答求职与就业问题。

本学年定期推出四档节目，会在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微信发布，期待你的关注哦~

【毕业去哪儿】就业话题深思考

【对话行业】就业行业 & 职业大揭秘

【周一策】就业政策·对策解读

【V·你解忧】一站式就业咨询平台



任何就业有关的问题，欢迎扫码“V·你解忧”一站式就业咨询平台，V姐在这里等你哦~



## 其他机构 介绍

### 大钟寺派出所户政大厅

办公地址：联想桥西南角，农科院大棚西侧，乘 87 路到  
联想桥南下车，过天桥到对面，按照指示牌走

办公电话：010-8258 8372

办公时间：9:00 — 12:00 AM 14:00 — 17:00 PM

(节假日 / 周六日不休息)

###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 1 号楼

网址：<http://www.bjbys.net.cn>

咨询电话：6898 1788—2032/2033

就业推荐服务电话：6898 1788—2030/2031

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咨询电话：6898 1788—2045/2046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  
煌时代大厦 6 层

网址：<http://www.cscse.edu.cn>

办公电话：010-8230 1006

010-8230 1007

010-8230 1009

电话：010-6267 7800

对外办公时间：9:00AM — 16:00PM

(周一至周五)

邮编：100080



“

# 全国各省区 市毕业生回 生源地派遣 单位一览表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



# 2019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 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更新于 2019 年 3 月，仅供参考，请毕业生提前与接收单位进行沟通，确认相关信息。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市	<b>派遣单位</b> 北京市 XX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b>档案转递</b> 按照流动人员办理档案接转等手续	<b>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 5 号 邮编：100050 电话：6316 7955
天津市	<b>派遣单位</b>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人社局、人才中心） <b>档案转递</b>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b>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邮编：300111 电话：022-2301 8725 022-2301 8720
河北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所在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档案转递</b> 生源地所在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b>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 6771、8861 6287
山西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b>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 1230、224 1200、224 1300、224 1292
内蒙古	<b>派遣单位</b>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 <b>定向民族骨干计划派遣至</b>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寄	<b>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 邮编：010011 报到咨询电话：0471-620 4139、0471-285 6066
辽宁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市教育局），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b>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b>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邮编：110032 派遣咨询：024-2690 1902 档案查询：024-2690 1901
吉林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b>注：</b> 2016 年起，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不再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档案	<b>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130033 电话：0431-8461 7845、8465 7570、8468 9772 传真：0431-8463 6128 网址： <a href="http://www.jilinjobs.cn">http://www.jilinjobs.cn</a>
黑龙江	<b>派遣单位</b> 各市（地）、县（市）或农垦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大兴安岭地区的各县生源统一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到地址为大兴安岭地区、省森工总局），档案随转	<b>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b>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邮编：150090 电话：0451-8235 3558

上海市	<b>派遣单位</b>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随转	<b>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b> 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冠生园路 401 号） 邮编：200235 联系电话：021-6482 9191
江苏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地的市（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详见文件附件）， 户口、档案随转	<b>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邮政编码：210024 电话：025-8333 5737、8333 5761
浙江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文件附件）， 档案随寄，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不接收省外 普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	<b>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 701 室、702 室、713 室 电话：0571-8800 8635
安徽省	<b>派遣单位</b> 将就业报到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往生源所在市、县人才 服务机构，档案随寄，（详见文件附件）	<b>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b> 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省政务大厦 A 区 邮编：230002 电话：0551-6299 9739
福建省	<b>派遣单位</b> 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生源地所属设区市教育局（详 见文件附件）；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生源地所属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详见文件附件），并注明“待 就业”，档案随寄	<b>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b>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09 1219 联系人：陈亮
江西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详 见《关于 2017 年江西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附件 1），档案转递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 机构（详见附件 2）； <b>注：</b> 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报到证》派 往部门办理报到转签手续	<b>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b>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联系人：游京峰 袁翼 电话：0791-8851 0036、8869 2173 传真：0791-8850 3302 网址： <a href="http://www.jxedu.gov.cn">http://www.jxedu.gov.cn</a> （大学生就业）
山东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b>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b>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 7896、8854 4043
河南省	<b>派遣单位</b> 其生源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	<b>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 邮编：450016 联系人：董光磊 电话：0371-65795070 网址： <a href="http://www.hnbys.gov.cn">www.hnbys.gov.cn</a>
湖南省	<b>派遣单位</b>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市州 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档案随转	<b>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 长城·非常生活商住 楼三楼 邮编：410021 电话：0731-8281 6660、8281 6663、8281 6670
湖北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口关系随转具 体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鄂毕函〔2013〕1 号文 件附件	<b>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 8400

广东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市（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随转。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自 2019 年起停止接收广东省外高校毕业生档案	<b>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 6987 档案查询：020-3762 7806 020-3762 6097（传真） 大学生就业在线： <a href="http://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a>
广西区	<b>派遣单位</b> 报到证签发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	<b>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b>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385 9813 网站：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a href="http://www.gxbys.com">http://www.gxbys.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gxbys771@qq.com">gxbys771@qq.com</a>
海南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市、县就业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无需就业部门出具接收函	<b>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b>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邮 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535 1699
重庆市	<b>派遣单位</b> 将《报到证》签发至其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户口和组织关系随转。	<b>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7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 7388、8851 7378 传真：023-8851 7359
四川省	<b>派遣单位</b>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b>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11 2806
贵州省	<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市、州、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转	<b>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b> 地址：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2 4659 传真：0851-681 0407 就业信息网： <a href="http://www.gzsjyxx.com">http://www.gzsjyxx.com</a>
云南省	<b>派遣单位</b> 昆明市派昆明人才服务中心，其它派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递	<b>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b> 电话：0871-6515 7623、6515 7667 <b>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b> 电话：0871-6516 9216、6515 6863、6514 4557
西藏区	<b>派遣单位</b> 生源地地市人社局或人力资源市场（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同迁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b>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b> 联系电话：0891-6598921 联系人：泽仁群措 <b>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 联系电话：0891-659 9552 联系人：普珍
陕西省	<b>派遣单位</b> 源地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b>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b>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 8820、8866 8665
甘肃省	<b>派遣单位</b> 源地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b>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b>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 615 房 邮编：730000 电话：0931 - 896 0728

<p><b>派遣单位</b>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p> <p><b>档案转递</b> 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迁出地。</p> <p><b>注：</b>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p>	<p><b>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教育厅窗口</b></p> <p>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联系人：赵虎 电话：0971-511 5614 邮编：810008</p>
<p><b>派遣单位</b>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同迁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从2014年开始不再接收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p>	<p><b>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b></p> <p>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电话：0951-698 2727</p>
<p><b>派遣单位</b> 地州市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p>	<p><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b></p> <p>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 联系电话：0991-760 6192 邮编：830049</p> <p><b>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b></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 联系电话：0991-368 9695 邮编：830011</p>



#### 办公网址

<http://job.bjtu.edu.cn/>

<http://cy.bjtu.edu.cn/>

#### 办公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就业处（南门外东侧玻璃楼）

#### 联系方式

企业招聘：010-51688431 签约管理：010-51685913

就业指导：010-51682913 创业指导：010-51682914

